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致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股東的通知

2024年10月1日

致各股東：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本 SICAV**」）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子基金**」）已根據本 SICAV 的說明書（「**說明書**」）「**清算及合併**」一節及本 SICAV 的組織章程第 24 條安排清算，約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在清算後，我們亦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回對子基金及其發售文件的認可資格。

請抽空細閱下文所載與子基金清算及其影響有關的重要資料。**請注意，我們未能提供投資建議。**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子基金的清算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聯絡其稅務顧問，以獲取有關子基金清算的具體稅務建議。我們重視閣下作為本基金股東的角色（「**股東**」），並誠摯盼望閣下繼續與我們攜手投資。

本通知中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與說明書中相同的涵義。

(A) 子基金清算的背景及理據

董事會經檢討後認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跌至無法有效合理管理的水平，且由於缺乏前瞻性銷售估計，預期子基金的基金規模將繼續收縮，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生效日期將子基金清算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B) 子基金的最新資料

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規模為 3,100 萬美元，而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為 1.64%。

總開支比率以管理費、行政費及認購稅為計算基準。

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C) 子基金清算的影響

自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得再向香港公眾進行推銷，且不再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為子基金。清算後，子基金將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認可資格。

(D) 子基金清算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與清算有關的證券交易成本，估計約為 50,000 美元。為確保公平，自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的所有贖回及轉出將採用擺動定價機制。此機制確保所有股東按比例分攤子基金清算其投資的成本，避免直至生效日期仍然投資於子基金的餘下股東須承擔子基金清算的一切成本。

子基金清算及其後撤回證監會認可資格的全部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以及與籌備及完成清算及其後撤回證監會認可資格相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50,000 美元，將由管理公司支付。

(E) 稅項

子基金清算及其後撤回證監會認可資格或會對股東造成稅務影響。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清算及其後撤回認可資格對其個人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閣下將採取的行動

自本通知日期起，閣下可選擇：

1. 於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前隨時將閣下所持子基金的現有股份免費轉換至本SICAV的另一證監會認可子基金。
*請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同，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這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同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我們必須於右欄所示的截止時間前收到閣下的交易指示。請務必閱覽閣下考慮轉入本SICAV任何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KFS)，如欲了解進一步資料，請閱覽相關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和产品資料概要）；或
2. 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隨時免費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現有股份。我們必須於右欄所示的截止時間前收到閣下的交易指示；或
3. 不採取任何行動，並於交易截止時間繼續持有子基金的股份，然後於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自動獲得清算所得款項（說明見下文）。閣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仍然持有的任何子基金股份將免費強制贖回。我們將會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盡快將清算所得款項匯至閣下賬戶的紀錄地址。

不論閣下選擇何種方案，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清算

接收轉換／贖回指令的交易截止時間：2024年11月8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交易截止時間」）

生效日期：約2024年11月15日

無人認領的清算所得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定時效結束為止。

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可於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或本SICAV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請注意如閣下經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交易，其可能會就閣下的任何相關申請收取交易或顧問費用（視情況而定）。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亦可能就收取閣下申請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應與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如需要。

時間線

2024年10月1日

- 發出致股東的通知。
- 子基金停止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為子基金。



2024年11月8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

- 子基金停止接受現有股東轉出子基金或股份贖回指令。



約2024年11月15日

- 子基金清算的生效日期。
- 清算所得款項將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發放。

(F) 子基金清算

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可於生效日期前出售子基金的部分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確保子基金有秩序清算。雖然這有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某程度上偏離其投資目標及／或UCITS的分散投資規定，但此舉旨在確保子基金獲得所有出售所得款項，以便向生效日期時仍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發放款項。

一般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本SICAV將以子基金（或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的參考貨幣按閣下持股比例發放閣下贖回股份的款項，按每股資產淨值於生效日期估值時所定的價格（考慮投資實際變現的價格和開支），可能分期支付。當遇上不利市況或當董事會認為該決定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下，閣下贖回股份的款項可能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後但說明書列明的時限內發放，可能分期支付，發放方式同上。贖回後，股東對基金或本SICAV均無進一步申索權。

若全面清算因流動性不足的原因而延遲，在實際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可根據扣除負債後可動用的現金而盡快發放臨時款項，具體金額由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憂慮，敬請聯絡本SICAV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SICAV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的代表。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香港代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反映上述變更的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供投資者免費查閱。

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時候就此尋求意見。

董事會

謹啟